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A144055037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A144055037

发 包 人：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龙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条件的优先顺序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

4.2 设计范围：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

4.3 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公路安全提升等

4.5 设计标准：维持旧路技术标准不变

4.6 项目规模：本次安全提升工程涉及范围为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对该路段岩质路堑边坡完善主动防护网；高填路段完善防抛网。建安费约 506.37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选通知书	1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审定的计划表为准
2	电子文件	1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即合同价）为¥167200 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最终以财局审核为准。

7.2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2002 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根据财政相关规定设计费以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收取。

具体计算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基本设计收费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89；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

施工图设计一阶段设计：0.55；

（2）具体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9+（38.8-20.9）÷（1000-500）×（506.37-500）
=21.1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21.13×0.9×0.85×（1.89+1.1-2+1）=32.16 万元；

施工图设计一阶段设计费：32.16×0.55=17.69 万元；

根据总则说明要求，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10%计算；

预算编制费：32.16×10%=3.22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17.69+3.22=20.91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20.91×（1-0.2）
=16.72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法

8.1 支付顺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认可，收到合同费用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8.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8.3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8.4 因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财政请付手续后，若因财政资金不足或财政部门审批需时致资金未及时转入乙方账户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或要求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交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用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对于乙方以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施工的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90% 支付乙方。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委派 郭泽财 为项目负责人。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支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规定。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资验收费用结清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2.6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签章)

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 4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龙翔花城支行

帐号：44050110131908000011

邮编：515800

公司办公电话：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花园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 D2 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帐号：44001779900052502072

税号：914419000702589390

邮编：523125

公司办公电话：0769-22668297

2026 年 6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040531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0720491126052612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圆整（¥167,2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